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04)沪二中执字第 560 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瑞[]公司

住所地上海市崇明区北沿公路

法定代表人曹[]。

被执行人上海鸿[]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路[]。

法定代表人陈[]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上海市虹口区公证处作出的(2004)沪虹证执字第 23 号执行证书，于 2004 年 7 月 29 日向被执行人上海鸿[]公司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其履行向申请执行人上海瑞幸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2,450 万元及相应利息，但被执行人至今未按执行通知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还款义务。本院执行中依法冻结了被执行人上海鸿[]公司持有的湖南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,240 万股社会法人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五十四条第一款第(十一)项、第二百四十条、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第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上海鸿[]公司持有的湖南

国光瓷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3,240 万股社会法人股

审 判 长 钱松青
审 判 员 袁黎明
审 判 员 朱 伟

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书 记 员 方 航